

2016 年度始兴县总工会预算公开 (补充公开)

目 录

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基本情况说明

- 一、部门基本情况
- 二、收入预算说明
- 三、支出预算说明
- 四、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说明
- 五、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说明
- 六、政府采购情况
- 七、国有资产占有情况
- 八、预算绩效情况
- 九、国有资本经营收支情况
- 十、专业名词解释

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表

- 一、部门收支总表
- 二、部门收入总表
- 三、部门支出总表
- 四、部门基本支出表
- 五、部门项目支出表
- 六、财政拨款收支总表
- 七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
- 八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
- 九、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
- 十、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及“三公”经费支出表

十一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

部门预算基本情况说明

一、部门基本情况

（一）部门机构设置、职能。 2016 年预算组成单位 1 个，是始兴县总工会，主要职能是主管基层工会组建、职工维权、困难职工帮扶的职能部门。

（二）主要职责：在党和上级工会领导下，紧紧围绕“维护、参与、建设、教育”的四项基本职能，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。为推动始兴县经济发展发挥工会应有的作用。参公编制 4 个，实有人员 4 人，事业编 2 个，实有人数 2 人，离退休统发人员 8 个。

（三）预算年度的主要工作任务日常工作，全县在职困难职工的生活救助、金秋助学、医疗救助等。

二、收入预算说明

2016 年收入预算 110.39 万元，比上年增 17.12 万元，增幅 18.36%，主要原因是职工工资调整增加相对应的社保及住房都相应增加（或与上年保持不变）。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10.39 万元，其他收入（财政专户拨款、基金预算拨款等）0 万元。

三、支出预算说明

2016 年支出预算 110.39 万元，比上年增 17.12 万元，幅 18.36%，主要原因是职工工资调整增加对应的社保及住房都相应增加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支出 110.39 万元，其他收入拨款（财政专户拨款、基金预算拨款等）安排支出 0 万元。

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按用途划分：

（一）基本支出预算 105.59 万元，占预算拨款支出的 95.65%，比上年增 17.92 万元，增幅 20.44%，原因是对职工工资调整增加对应的社保及住房都相应增加。其中：工资福利支出增加万元 7.32 万元，商品服务增加 5.99 万元，对个人和家庭补助增加 4.61 万元。

（二）项目支出预算 4.8 万元，占预算拨款支出的 5.07%，与上年预算相比，比上年减 0.8 万元，减少 14.29%，原因是 003 工会经费项目 16 年是 3.2 万元，上年是 4 万元，，减少了 0.8 万元。其中：001 项目厂务公开 0.8 万元（主要用途开展全县企业厂务公开业务、与上年持平）；002 项目退管经费 0.8 万元（主要用途是退休职工管理、与上年持平）003 项目工会经费 3.2 万元，（主要用途是全县行政机关、企事业单位工会管理工作、与上年减少了 0.8 万元）

四、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说明。2016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 12.9 万元，比上年增 4.5 万元，增幅 53.57%，原因是单位办公楼维护。其中办公 1.2 万元、印刷费 0 万元、邮电费 1 万元、差旅费 0.8 万元、会议费 1 万元、福利费 0 万元、日常维修费 0.7 万元、专用材料 0 万元、一般设备购置费 0 万元、办公用房水费 0.5 万元、电费 1 万元、办公用房取暖费 0 万元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 0 万元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.5 万元、其他费用(用于办公楼维修)4.2 万元。

五、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说明。2016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为 4.8 万元，与上年数保持不变。按具体项目分，因公出国（境）支出 0 万元，无此项目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2.5 万元与上年数相比保持不变，其中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

2.5 万元；公务接待费支出 2.3 万元，原因是或与上年保持不变。

六、政府采购情况。2016 年本部门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，与上年数相比增（减）0 万元，增（减）0%，其中：货物类采购 0 万元，工程类采购 0 万元，服务类采购 0 万元。

七、国有资产占有情况(固定资产情况)。2016 年始兴县总工会固定资产 145.79 万元，其中土地、房屋及构筑物 111.11 万元，办公设备 3.38 万元，专用设备(汽车)27.42 万元，文物和陈列品 0 万元，图书、档案 0 万元，家具、用具等 3.89 万元。

八、预算绩效情况。2016 年始兴县总工会没有预算绩效项目工作。

九、国有资本经营收支情况。无收入无支出 0。

十、专业名词解释。

1. 一般公共预算：指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，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、推动经济社会发展、维护国家安全、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。

2. 部门预算：指与财政部门直接发生预算缴款、拨款关系的政府机关、社会团体和其他单位，依据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的需要编制的本部门年度收支计划，涵盖部门各项收支，实行一个部门一本预算。

3. 机关运行费：即部门（单位）公用经费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。

4. “三公”经费包括因公出国（境）经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经费指市直行政单位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差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市直行政单位、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、公务用车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桥过路费、保险费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指市直行政单位、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外宾接待）费用。